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辭任函件。安永於其辭任函件中表示，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2024年審核」)達成共識，故其決定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於2024年9月提供的審核費用建議，認為預計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不相稱。審核委員會亦已取得並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費用建議，該等建議之費用低於安永之審核費用建議。鑒於有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審核費用建議，彼等亦具備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所需之能力及才幹，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信納安永之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安永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除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其認為概無有關導致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情況之其他事宜須向本公司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核數師變更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安永尚未就2024年審核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變更不會對2024年審核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決定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健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的能力及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iv)其市場聲譽；(v)其報價及審核方案；及(vi)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具備獨立性、資歷及能力，足以勝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核數師變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有利於本公司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並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開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天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